

\* \* \* \* \*

以下为今日（二月十五日）在立法会会议上杨森议员的提问及民政事务局局长何志平的书面答复：

问题：

在两个前市政局遗留下来的工程项目中，有 25 项已由前任行政长官在去年一月发表的施政报告内定为须优先推行，另有 24 项在咨询有关区议会后已被搁置或删除。关于余下的工程项目，政府可否告知本会，已遭否决、已经完成、正在施工及仍在计划的项目名称和负责政府部门、后两类项目的预计完工日期及预计施工日期，以及当中哪些项目曾被两个前市政局定为「优先工程」项目？

答复：

主席女士：

两个前临时市政局遗留下来的 169 项工程，其中 139 项涉及康乐及文化设施，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负责，余下的 30 项涉及环境卫生设施的工程项目，由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负责。

康文署负责的工程

涉及康乐及文化设施的 139 项工程中，12 项工程已被删除（附件一）；19 项工程已完成（附件二）；正在施工或仍在计划的有 15 项工程（附件三）；二〇〇五年《施政报告》中建议优先进行的 25 项工程计划中，有 21 项工程属于此 139 项由两个前临时市政局遗留下来的工程（附件四）；两项工程尝试由私营机构参与斥资兴建及管理（附件五）；余下 70 项，加上应区议会要求而加入四项早前遭搁置的工程（并非两个前临时市政局遗留下来的工程），已纳入覆检范围内（附件六）。纳入覆检范围的 74 项工程，有待康文署于二〇〇六年初完成咨询区议会的工作后，便会于三月向民政事务委员会辖下的有关小组委员会汇报及提交开展下一批工程项目的建议。

食环署负责的工程

涉及环境卫生设施的 30 项工程中，12 项工程已被删除（附件七），六项工程已完成（附件八），两项工程正在施工（附件九）及 10 项工程被纳入覆检范围内（附件十）。

完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